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英文名: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额外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根据工厂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因墨西哥公司是新设公司,自身无银行授信额度,需公司为其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为支持墨西哥公司工厂的筹建,公司拟为其申请开立保函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墨西哥公司	100%	0%	0	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1.8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否	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提供超过前述担保预计以外的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另行审议,如有必要,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英文名: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A.DE C.V.)

成立时间:2024年4月8日

注册地:墨西哥墨西哥城

主要办公地点:墨西哥蒙特雷州谢内加-德弗洛雷斯市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塑料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99%,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因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目前尚在投建当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并确保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墨西哥公司的顺利投建,有利于提高其工厂的投建效率,支持其未来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公司工厂的建设进度、生产经营情况,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上述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52%。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4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特”)拟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特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未实缴部分)。减资完成后,爱丽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爱丽特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丽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李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WXT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上海爱丽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4,391,823.80	3,510,799.98
		负债总额	3,232,814.31	3,066,083.48
		所有者权益	1,159,009.49	444,716.5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3,482,967.88	1,210,087.08
		利润总额	-4,627,124.06	-759,353.49
		净利润	-3,900,020.83	-724,680.49

三、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使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减资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特”)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使爱丽特的注册资本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减资不会影响爱丽特业务的正常开展。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的顺利投建,有利于提高其工厂的投建效率,支持其未来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公司工厂的建设进度、生产经营情况,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4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7日

至2024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7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8月6日16: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电子邮箱:elegant@eletil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徐茂华先生和赵国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徐茂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赵国良先生因工作原因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茂华先生和赵国良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茂华先生和赵国良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茂华先生和赵国良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徐茂华先生和赵国良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政华先生和田信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政华先生和田信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

表决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7月18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茂华先生和赵国良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周政华先生和田信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田信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李结平先生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联系电话:0791-82136386

传真号码:0791-82136386

电子邮箱:fxzqb@fengxing.com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志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袁伟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袁伟峰女士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联系电话:0791-82136386

传真号码:0791-82136386

电子邮箱:fxzqb@fengxing.com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政华,1966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曾任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财务科职员、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江西铜业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江西铜业资源事业部期货板块总经理、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西铜业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铜铜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政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田信普,1964年生,毕业于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兴铜矿计划部科员、主办科员、德兴铜矿多种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建设有限公司书记、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项目经理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工业园项目建设指挥部书记、常务副总指挥、高级专务、江西铜业集团南昌项目指挥部总指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信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志祥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履约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袁伟峰女士,1989 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阿式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伟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横山二路1133号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政华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信普	√

议案1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补选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5日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袁伟峰

电话号码:0791-82136386

传真号码:0791-82136386

电子邮箱:fxzqb@fengxing.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0”,投票简称为“凤形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